附件5

山东大学电动自行车安装
校园号牌一问一答

**问题1：为什么开展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安装校园号牌工作？**

答：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因其方便、快捷的特点，逐渐成为师生日常通勤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，校内电动自行车的数量亦是快速增长。但是校内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妨碍交通、侵占消防通道等情况日益增多，逆行、随意变道、违规载人、违规充电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，“僵尸车”影响校园环境等问题日益凸显，给师生人身安全、校园消防安全、校园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。

为切实保护校内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规范电动自行车车主行驶、停放及充电等行为，及时清理处置校内“僵尸车”，释放校园有限的停车空间，有针对性做好日常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，创建更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学校决定开展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安装校园号牌工作。

**问题2：电动自行车申请校园号牌需要提供哪些信息？**

答：车辆登记需填写本人基本信息、车辆类型（二轮、三轮等）、上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牌照、电动自行车正面照片、侧面照片和后方照片。

2025年1月1日后申请登记校园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还需要增加电动自行车合格证、购置发票。

**问题3：如果替他人登记会产生什么影响？**

答：车辆登记后，车辆信息与登记人信息会自动绑定，登记人将享受相应权利，并承担该车辆在使用中产生的风险责任。请师生切勿出借个人身份信息给他人使用。登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，伪造、套用校园号牌或将校园号牌出卖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，学校将取消号牌授权，当事人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电动自行车校园号牌。学校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**问题4：如果没有安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号牌，可以申请校园号牌吗？**

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根据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，应当依法设定经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，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。自2020年9月1日起，济南交警已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悬挂号牌专项整治行动。威海校区、青岛校区根据属地政策制定执行举措。

**问题5：一人有多辆电动自行车，是否都可以正常登记？**

答：依据校园电动自行车“总量控制”原则，一人仅可登记一辆电动自行车，请有此类需求的车主尽可能选择使用频率较高的电动自行车。

**问题6：车主因毕业、离职、合同到期等原因离校，需要注销校园号牌登记相关信息吗？**

答：车主因毕业、离职、合同到期等原因离校，离校前需将安装的电动自行车校园号牌交至校区保卫职能部门，由工作人员负责回收并在系统完成号牌注销。

**问题7：校园号牌丢失或损坏了怎么办？**

答：如校园号牌丢失、损坏、无法辨识、号牌钢丝卡扣损坏，应及时到所属校区保卫职能部门申请更换。

**问题8：校园通勤、保障类车辆，怎样申请安装校园号牌？**

**答：资产登记在山东大学或校内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通勤、保障类的车辆需线下办理申请，提供校内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公函（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）、固定资产凭证、车辆信息资料，统一到所属校区保卫职能部门申报办理即可。**